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10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10347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40110347_ATTACH2.PNG、376735100E_1140110347_ATTACH3.png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交通局有關推廣交通部公路局臺灣公路博物館
「114年公路特展-講究之道」展覽海報及Banner電子檔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4年11月4日桃交安字第1140087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公路局臺灣公路博物館於114年10月29日(星期三)至12月29日(星期一)辦理「114年公路特展-講究之道」展覽一案，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協助播放宣導及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1/05 14:09:58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